

附表六之三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資格查核	<p>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提供服務前應查核健保卡註記或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a href="https://pportal.hpa.gov.tw">https://pportal.hpa.gov.tw</a>)，或「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p> <p>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要求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接受口腔黏膜檢查服務之原住民檢具戶口名簿（如服務對象無法提出證明，應請其填具聲明書，如附表六之五），並於病歷上登載「原住民」身分別備查。</p>
表單填寫與保存	<p>辦理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者，應將「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服務結果表單」（如附表六之四）詳實記載，並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p>